

**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大股东沈机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**  
**《结案通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hkex.com.hk>、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kmtcl.com.cn> 刊登了公司大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及关锡友先生、刘云侠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【2016】97 号）的公告（临 2016-035 号）。

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沈机集团通知，沈机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【2017】19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7】45 号）。

一、《结案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2016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对沈机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。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拟认定关锡友先生为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经审理，关锡友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关锡友先生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机床”）及相关方涉嫌信

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应当事人的要求，中国证监会举行听证会，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- 1、责令沈机集团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- 2、对刘云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